

最新幼儿园大班科学教材活动反思总结(优质5篇)

总结是对某一特定时间段内的学习和工作生活等表现情况加以回顾和分析的一种书面材料，它能够使头脑更加清醒，目标更加明确，让我们一起来学习写总结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总结呢？那么下面我就给大家讲一讲总结怎么写才比较好，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药品监管个人工作总结 药监局机构工作总结篇一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药品、医疗器械的使用，保障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根据《药品管理法》《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本省行政区域内医疗机构、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血站、单采血浆站、康复辅助器具适配机构(以下统称使用单位)药品、医疗器械的使用，以及监管部门对其实施的监督管理。

第三条 使用单位应当依照国家规定，建立药品、医疗器械采购、收货、验收、贮存、养护、维护、调剂、使用管理制度，依法承担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的安全责任。

第四条 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以下简称药监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工作。

卫生计生、价格、工商、质监等部门应当按照各自职责，负责药品、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采购、收货、验收

第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从具有药品、医疗器械生产或者经营资格的企业购进药品、医疗器械。购进不实行批准文号管理的中药材和不实行经营许可或者备案管理的医疗器械除外。

第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指定内设机构或者人员统一采购药品、医疗器械。其他机构或者人员不得自行采购。

第七条 以招标投标方式采购药品、医疗器械的，使用单位应当严格执行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并接受药监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监督。

(二) 药品生产或者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认证证书的复印件；

(三) 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或者备案凭证的复印件；

(四) 进口药品注册证或者医药产品注册证的复印件；

(六) 药品、医疗器械销售人员授权书的原件和身份证明的复印件。

前款规定资料的复印件，应当加盖供货企业的印章。

第九条 药品、医疗器械到货时，使用单位应当查核和记录运输方式是否符合要求，核对药品、医疗器械与随货同行单、票是否相符。

需冷藏、冷冻的药品、医疗器械到货时，使用单位还应当查核和记录运输时间、运输过程的温度记录等质量控制状况。对不符合温度要求的，应当拒收。

第十条 使用单位购进药品，应当依照药品批号逐批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药品验收记录。药品验收记录应当载明药品的通用名称、生产厂商、剂型、规格、生产批号、有效期、批准文号、供货单位、数量、到货日期等。药品验收记录应

当由验收人签名。经验收不合格的药品，应当按照采购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使用单位对接受捐赠的药品和从其他使用单位调进的急救药品，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验收和记录。

第十一条 使用单位购进医疗器械，应当进行进货验收，并建立真实、完整的医疗器械验收记录。验收记录应当载明产品名称、规格、型号、数量、生产批号、有效期、生产厂商、供货单位、相关许可或者备案证明文件编号、到货日期等；对灭菌医疗器械，还应当记录灭菌日期或者灭菌批号。验收记录应当由验收人签名。经验收不合格的医疗器械，应当按照采购合同和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使用单位对外请医师自带的医疗器械、接受捐赠的医疗器械，应当依照前款规定进行查验和记录。

第十二条 药品验收记录保存时间不得少于3年。药品有效期超过3年的，验收记录保存至有效期届满后1年。

医疗器械验收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届满后2年或者使用终止后2年。大型医疗器械验收记录应当保存至医疗器械规定使用期限届满后5年或者使用终止后5年。植入类医疗器械验收记录应当永久保存。

第三章 贮存、养护、维护

第十三条 使用单位贮存药品、医疗器械的场所、设施、条件，应当符合药品、医疗器械包装标示的贮存要求和国家有关规定。使用单位的药房，应当符合国家和省药房管理规范。

第十四条 使用单位应当对贮存的药品、医疗器械定期检查，对贮存药品、医疗器械的温度、湿度进行监测。检查、监测情况，应当予以记录。

对检查发现的过期、失效、变质、霉烂、虫蛀、破损、淘汰的药品和过期、破损、失效、淘汰的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应当立即封存、登记，并按照规定报告、处理。

第十五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产品说明书要求，对处于在用状态的设备类医疗器械进行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逐台建立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记录。

经校准、保养、维护后，仍达不到使用安全标准的设备类医疗器械，使用单位必须停止使用，并按有关规定处理。

第四章 调剂、使用

第十六条 使用单位应当在依法核定的诊疗科目或者服务项目范围内调剂、使用药品和医疗器械。

第十七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处方调剂药品。处方调剂工作应当由取得药学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的人员承担。

第十八条 使用单位直接接触药品和医疗器械的人员，应当每年进行健康检查。患有传染病或者其他可能污染药品、医疗器械疾病的，不得从事直接接触药品、医疗器械的工作。

第十九条 使用单位用于调配药品的工具、设施、包装材料和容器、工作环境，应当符合质量和卫生要求。

使用单位内部调配药品，对最小包装药品拆零分装的，分装药品的包装上应当标明拆零分装的时间、药品名称、规格、批号、用法、数量、用量、有效期等。分装药品的贮存，应当符合原包装标示的贮存要求。拆零分装药品应当予以记录。

第二十条 使用单位应当跟踪记录植入类医疗器械的使用情况，建立记录档案。

使用植入类医疗器械的病案号、患者姓名、住院号、手术时间、手术医师姓名和植入类医疗器械的名称、规格型号、产品出厂编号或者序列号、产品注册证号、生产厂家、供货单位等信息，应当归入记录档案。记录档案应当与病历档案、回访记录一并永久保存。

第二十一条 使用单位之间转让、捐赠处于在用状态的医疗器械的，转让方、捐赠方应当确保所转让、捐赠的医疗器械安全、有效，向受让方、受赠方提供产品合法证明文件、产品说明书，移交医疗器械使用期间检查、检验、校准、保养、维护记录的复印件。

转让、捐赠的医疗器械，经有资质的检验机构检验合格，并经受让方、受赠方依照本办法第十一条规定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

第二十二条 使用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监测、报告药品不良反应和医疗器械不良事件。

使用单位发现其使用的药品、医疗器械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使用，向药监部门报告，并通知生产、经营企业。

第五章 监督检查

(一)药品、医疗器械管理制度的建立和落实情况；

(三)药品、医疗器械的贮存、养护、维护、调剂、使用等情况。

药监部门根据监督检查的需要，可以对使用单位的药品、医疗器械进行抽样检验。使用单位应当配合。

第二十四条 卫生计生部门应当依照《药品管理法》和有

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使用单位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情况实施监督管理。

价格部门应当依法对使用单位的药品价格、医疗器械价格和利用医疗器械提供服务的收费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药品价格、医疗器械价格和医疗器械服务收费违法行为。

工商部门应当依法对使用单位的广告进行监督检查，查处违法发布药品、医疗器械广告行为。

质监部门应当依照《计量法》《特种设备安全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对使用单位使用的列入强制检定计量器具目录的医疗器械的强制检定情况，列入特种设备目录的医疗器械的安全情况实施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药监、卫生计生、价格、工商、质监等部门依照本办法规定对使用单位进行的监督检查应当予以记录。监督检查记录，应当由监督检查人员签字后归档。公众有权查阅监督检查记录。

药品监管个人工作总结 药监局机构工作总结篇二

20xx年局在区委、区政府和市局的正确领导下，牢固树立和实践“保护公众健康”的科学监管理念，紧紧围绕“五个监管”和“三区建设”目标，在着力解决涉及民生中食品药品安全突出问题上下功夫，统筹药械监管与食品综合监管、行政监督与技术监督、日常监管与应急处理能力，全局工作在原有基础上，全面深化、规范、提高，促进了区域食品药品市场规范有序，推动了食品药品监管工作再上新台阶。

（一）、抓基础，实现机关“软实力”不断提升。

1、强化责任体系建设，健全廉政工作机制。坚持不懈地把党风廉政建设作为“一号工程”来抓，通过与各科室签定了党

风廉政建设责任书，进一步细化、完善责任分解和具体要求，并对干部和食品药品监管业务实行事前、事中、事后监督。制订出台了《中层干部廉政档案制度》，首次将中层干部也纳入到廉政报告对象；健全干部谈心机制。全面落实责任人对下级谈话、诫勉谈话、任职谈话、调岗谈话等规定；认真传达、执行《浙江省食品药品监管系统工作人员严禁开办药械生产经营企业的规定》，重点抓好认证发证、药店开办验收、稽查处罚以及人、财、物管理等工作中的关键部位和重点环节。进一步加强廉政教育，通过开展专题教育、法制培训、观看警示录像、廉政谈话、编发廉政短信、安装廉政屏保等多种形式，做到理论教育经常抓、党纪条规突出抓，使全体党员干部遵纪守法、廉洁自律意识不断增强。同时积极探索监督的有效途径，通过行风监督员会议、行政执法回访、监管工作座谈会、药品监管民主评议会等各种有效形式，结合文明机关、群众满意基层站所（窗口）创建等，深入开展调研，广泛征求意见，不断提高工作成效，提升队伍形象。

10年我局根据上级统一要求和部署，首先着重从_主题、科学发展观、国家省市提出的主要任务和科学监管理念等四个方面深入开展了为期六个月的_精神主题宣传教育活动。通过集中学习、观看_主题宣教片、邀请宣讲团老师专题辅导、微型党课比赛、“两创”专题大讨论、参加系统先进事迹英模报告会等深入推进主题教育。同时分局积极组织全局同志参与“创业富民、创新强区”大讨论，部署开展了“树新形象、创新业绩”主题实践活动，将企业食品安全状况及对策和药品生产企业长效监管分别作为食品药品安全调研内容，开展实地走访、调查，并提交了创业创新建议书和调研报告。从六月份开始分局还部署开展了以“两个安全——食品药品安全和队伍建设安全”为主要内容的党风党纪专题教育活动和“三服务一满意”主题实践活动。通过这一系列的活动，使干部的政治素质进一步提高，执政为民的理念进一步强化。与此同时分局还结合市局提出的八大专业化监管队伍建设，积极参加上级部门组织的各类行政管理、普通话等素质培训及药品监管、信息化建设、法制等业务培训，以不断

提高分局人员综合素质和执政能力。

药品监管个人工作总结 药监局机构工作总结篇三

按照成都市委统一部署，2016年1月4日至2月28日，市委第四巡察组对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进行了巡察。5月5日，向市食药监局党组反馈了巡察意见。市食药监局党组对巡察反馈意见高度重视，认真制定整改方案，精心组织整改工作。按照党务公开原则和巡察工作有关要求，现将巡察整改情况予以公布。

（一）落实管党治党方面的问题

1. 关于管党治党不够严格的问题。一是抓好领导班子谈心谈话活动。认真落实“三必谈”制度，采取召开会议集中谈、明确主题专题谈、提前预约个别谈等多种方式深入开展谈心谈话活动。通过党组书记和班子成员之间广泛深入的真诚交心，切实增加了沟通与理解，达成了共识与默契，促进了团结与合作。二是把党建工作放在更加重要位置来抓。在局党组会议上把党建工作作为重要议题进行研究，就加强全局党的建设问题，进行重点讨论，研究工作措施，在全局营造重视党建、抓好党建的政治氛围。三是切实加强对基层的指导。认真落实领导干部定点联系基层制度，每个局领导对口联系1—2个区（市）县局、3家重点企业、2户对口帮扶家庭，定期深入联系对象和直属单位征求意见建议和检查指导，帮助解决实际问题和困难。

（二）落实“两个责任”方面的问题

2. 关于“两个责任”落实不到位的问题。一是及时研究部署。3次召开党组会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对落实主体责任工作进行安排部署，提出明确要求。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纳入局目标绩效考核体系，切实把考核结果与评先评优、职务晋升、行政问责挂钩，实行一票否决制，扎实推动党风

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二是完善制度规定。局党组先后印发了《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工作要点》《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任务分工》等10余份文件，为履职尽责提供制度保障。对落实主体责任工作实行清单式管理，梳理了40余项工作任务，并把责任逐一落实到每名局领导，逐项明确牵头部门、具体措施和完成时限，有力地推进了主体责任向基层延伸。三是凝聚落实“两个责任”合力。建立负责主体责任的牵头处室、驻局纪检监察部门联合推动工作的沟通协调机制，厘清责任边界，齐心协力推动“两个责任”落实。同时，驻局纪检组进一步改进工作方式，紧盯年节假期等关键时间和稽查执法、行政审批等重点领域，加大案件查办力度，坚决查处损害群众利益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

（三）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问题

3. 关于制定“三重一大”决策制度不够完善的问题。一是完善决策制度。及时修订了《党组关于贯彻落实“三重一大”决策制度的实施办法》，减小了规定上党组会讨论的项目支出金额，降低了廉政风险。二是加强经费监督管理。修订了事业单位《绩效工资分配方案》，明确要求奖金发放必须严格按现行预算管理规定经费开支渠道列支，进一步规范了奖金发放工作。完善了《预算管理制度》《差旅费管理制度》等制度，加强对事业单位预算、决算的审核监督，不定期开展专项资金检查和绩效评价。

4. 关于在行政执法中存在跑风漏气、选择性执法和办人情案的现象的问题。一是加快积案办理进度。稽查总队成立积案清理整改工作领导小组，抽调专门人员加快办理2013—2015年以来的积案，目前已办理完成132件（已发行政处罚决定的101件、移送公安机关和省局13件、申请法院强制执行18件），现仅剩17件正在抓紧办理。同时，依法按时做好案件信息公开工作，杜绝超时情况。二是严格规范自由裁量权使用。认真落实《成都市规范行政执法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实行行政处罚案件集体审理制度，根据处罚金额由稽查总队

集体研究或召开局案审会讨论决定，并记录在案，杜绝随意处罚行为。三是推行案件坐标管理法。修订了《稽查总队案件查处程序规范》，进一步完善案件查处相关环节程序规范，构建完备的稽查工作制度，确保稽查工作及时有序推进。引入第三方律师审查案件，提高案件办理透明度，加强案件查办的追踪回访，确保了行政权力在“阳光下运行”。

5. 关于财务管理不够有力，采购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一是强化办公用品管理。结合食药监系统机构改革后的实际情况，制定了《办公用品管理办法》，严把办公用品采购关、入库关、领用关、检查关，强化日常办公用品管理，确保了全局业务工作的正常开展。二是规范政府采购行为。认真落实政府采购有关规定要求，修订完善了《政府采购管理制度》

《固定资产管理制度》等制度，在全局构建了规范透明、公平竞争、监督到位、严格问责的政府采购工作机制。切实规范全局物资申请、采购、配置、领取、保管等关键环节，杜绝超标准采购、超需求采购行为，达到了节约开支、减少浪费、保证正常工作开展的目的。

6. 关于少数领导干部组织纪律观念淡薄的问题。针对巡察组在抽查中发现个别领导干部存在不如实填报或填报不规范的问题，局党组责成当事人规范填报后，作出书面说明并报市委巡视联络办备案。同时，在查清事实的基础上，根据情节轻重，按照有关规定和市委巡察组建议，对1名违反规定参与经商办企业的干部和1名漏报出国情况的干部作出了批评教育的处理，由局党组书记对其约谈，并责成本人书面检查。

7. 关于个别区（市）县局存在行业潜规则的问题。一是狠抓行风建设。局党组将行风建设纳入党风廉政建设工作的总体部署，列为年度反腐败工作的主要任务，明确主管领导和工作要求，狠抓责任落实，切实加强全市食药监系统行风建设，群众对食品药品安全满意度逐步提升。二是严格规范现场检查。认真落实《成都市食品企业生产管理规范》《成都市药品经营企业现场检查纪律》等制度规范，进一步细化和量化

许可标准和要求，统一审查尺度，严格要求现场检查人员按照现场审查“十不准”的要求开展许可检查工作。三是加强监督检查。对审查纪律进行严格监督，印发廉政监督卡，公布廉政举报电话，签订《许可审查工作纪律承诺书》，审查员严格按照承诺开展审查工作。切实加强对区（市）县局食品药品行政许可相关业务工作中、事后的督导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提出整改意见，并督促落实。

（四）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和“四风”方面的问题

8. 关于形式主义方面的问题。一是破除文山会海。修订完善了《公文管理办法》，大力精简文件、会议。各处级单位发文须在近3年发文平均数基础上削减20%，以后视情减少；实行会议限额管理，落实“无会周”制度。二是严格管理干部。制定了《规范假期制度的规定》，对7种请假类别待遇进行了明确，并对请假的程序、管理以及考勤纪律作出了规定，进一步规范了外出公示及职位代理制度。先后3次对全局干部职工日常考勤、工作纪律、着装日着装、会议纪律等情况进行了突击检查，对未按规定着装和集会迟到的干部进行了通报批评。

9. 关于官僚主义方面的问题。一是加强调研工作部署。建立调研工作制度，年初对全局调研工作进行部署，要求各处室结合当前改革创新方向和业务工作实际，积极开展调查研究，以处室名义完成一篇高质量的调研报告。同时，鼓励全局领导干部个人积极开展调研，为全局工作贡献智力支持。二是促进调研成果转化。积极组织推荐优秀调研文稿参加省市法学会等各级各类论文征文活动，认真组织评选优秀调研文稿，年底对全局处室文稿和优秀个人文稿结集刊印，供全局干部学习借鉴。三是严格调研工作考核。将调研工作纳入全局目标考核，从选题意义、内容创新、文稿质量等方面细化考核标准，严格进行评分，提升调研工作质量，增强对监管实践的指导作用。四是切实加强印章管理。完善了《机关印章管理制度》，进一步明确各类印章的使用范围、用印程序、使

用要求，加强对印章制作、保管、使用等各环节的监督管理。

10. 关于享乐主义方面的问题。一是扎实开展作风整顿。1月23日，组织召开全局干部作风整顿大会，5名违反工作纪律、服务态度不好的干部职工以及负领导责任的处级领导在大会上作了深刻检查。通过为期半个月的干部作风整顿，切实解决了当前全局干部职工工作作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提升了干部职工服务群众、监管执法的能力和水平。二是严肃处理违纪人员。为严明纪律和责任，党组对巡察期间违反工作纪律的3名干部，以及没有正确履职的1名处领导进行了责任追究，分别给予政纪处分和组织处理，发挥了应有的警示震慑作用。三是强化干部行为规范。针对巡察期间发现的我局少数干部遵规守纪不严、服务意识不强、工作质量不高的问题，制定了《工作人员行为规范（试行）》，进一步加强全局作风建设，切实树立食药监干部的良好形象。

11. 关于奢靡之风方面的问题。一是开展勤俭节约教育。结合“两学一做”学习教育，积极引导全局干部职工以勤俭为荣，以浪费为耻。日常办公用纸尽量双面打印并大力推行无纸化办公，开会自带水杯、减少使用一次性纸杯，杜绝长明灯、长流水。二是严格培训经费管理。培训经费预算经局党组研究确定并报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备案，规财处严格按照规定审核培训费开支，对未履行审批备案程序的培训，以及超范围、超标准开支的费用不予报销。三是严控出国（境）培训。认真落实出国（境）培训有关要求，每个出国（境）培训团组的人数和在外停留天数都严格按现行有关规定严格控制。充分利用国家外专局、总局、省局、市委组织部等境外培训和上级调训资源，开展分级分层培训，不断提升干部的整体素质。

（五）选人用人方面的问题

12. 关于个别干部选任程序不够规范的问题。一是严格贯彻民主集中制。制定了《党组工作规则》和《党组“三重一

大”决策制度实施办法》等，进一步规范干部的任免、调整、奖惩等重大事项，严明选人用人的纪律规矩。二是规范干部任用程序。严格执行《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

《四川省选拔任用党政领导干部动议工作办法》《成都市选拔任用市管领导干部动议工作实施办法》等有关规定。在动议环节，加强干部队伍的综合研判，采取多种方式征求班子成员的意见，在充分酝酿后形成动议工作方案提交党组讨论。在考察环节，根据考察组对考察对象的综合考察情况，形成完整规范、内容全面、实事求是的考察报告。干部选拔任用结束后，及时将有关材料整理归档，完成干部选拔任用纪实，翔实反映选拔任用过程。

13. 关于干部管理不够严格的问题。一是推进干部轮岗交流。严格落实《成都市市级部门中层领导干部轮岗交流暂行办法》，全面梳理全局干部任职时间，根据工作需要，按照人岗相适的原则，分两批对14名处级领导干部集中进行了轮岗交流，其中包括重要岗位任职近8年的处长。二是加强监管人员能力建设。制定了《2016年度干部培训计划》《教育培训管理办法》等文件，坚持处级领导干部上讲台、手机app学习培训等制度，采用集中学习、专题培训、网络培训、专家讲授、座谈讨论等多种形式，不断提升培训的针对性和实效性，切实增强监管人员专业素养和履职能力。三是严管厚爱干部队伍。牢固树立“严管就是厚爱”的队伍建设理念，制定了《公务员奖励办法》《行政过错责任追究办法（试行）》等制度，加强和改进干部考核工作，强化对干部队伍的日常管理，严格执行请销假制度，持之以恒抓好干部队伍管理和作风建设，在全局营造了干事创业的良好氛围。

14. 关于干部档案管理不够规范的问题。结合全国人事档案专项审核，仔细核查每名干部人事档案，并对每份补充材料仔细鉴别，确保了最终装档材料真实有效。专项审核期间，共审核机关、稽查总队及直属事业单位班子成员干部人事档案192份，其中公务员及参公人员187人，直属事业单位班子成员5人，完善补充档案材料575份，组织认定“三龄两历一

身份”等档案材料60余人，派出调查组专项调查核实1人，并协助市委组织部补充完善市管干部档案材料80余份。

（一）压实整改责任。以整改取得的阶段性成果为基础，把巡察整改工作与创建国家食品安全城市结合起来，与全面推进法治食药监建设结合起来，与全面提升食品药品监管水平结合起来，坚持责任和目标更明、要求和标准更高、措施和力度更强，切实把整改责任压实、压到位。局党组进一步深入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党组主要负责人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职责，班子其他成员根据分工切实履行“一岗双责”，对职责范围内的党风廉政建设负主要领导责任，同步推进后续整改和日常监管工作。

（二）强化检查督导。局党组对巡察整改工作坚持不松手、不减压，继续巩固和深化整改工作成果，对已经完成的整改任务，及时组织“回头看”，监督检查相关制度按期修订完成情况，切实将整改成果落实到位；对仍在继续的整改任务，督促有关单位及责任人严格按照整改要求推进整改工作；督导有关单位将未完成的整改工作及时列入年度工作计划，作为重点内容放在优先地位加以推进，确保市委巡察组反馈意见全部整改到位。

（三）严肃纪律问责。在后续整改工作中，将紧紧抓住基层党组织建设这个关键环节，以严肃纪律、强化问责为有力抓手，加强对党员干部的日常管理监督，把纪律和规矩挺在前面，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抓早抓小，触犯纪律“底线”动辄则咎，真正使纪律成为管党治党的尺子、不可逾越的底线，切实把直属党组织管好、把党的领导干部管好、把全体党员管好。

（四）健全长效机制。努力转化好巡察整改成果，运用整改工作的做法和经验，在行政审批、稽查执法、选人用人、“三重一大”决策、落实主体责任等方面构建长效机制。认真落实“一把手”上廉政党课制度，组织全局党员干部观

看警示教育片和参观警示教育基地，以案说法、以案明纪，强化廉洁从政意识，切实在全局形成风清气正的良好政治生态。

药品监管个人工作总结 药监局机构工作总结篇四

一、深入开展“学习型”建设活动，推动作风转变。

一) 加强学习，提高素质□xx年来，按照市委、和市处的统一安排，积极参加各种学习培训，努力提高了思想素质和工作能力。

二) 加强交流。在全面检讨、认真剖析的基础上，和处的同志，通过交流，不仅提升了认识，而且在认识上又有了提高。

三) 提高服务效能。我处结合处的实际，进一步加强了作风建设。一是认真组织处处和学习了党纪政纪，认真学习了五中全会精神，加强了党性修养，牢固树立了全心全意为服务的宗旨意识。二是组织职工观看了“党史、新中国史”、《我与同行》的电影。三是组织职工到新农村、新农村建设现场观摩，通过观看电影，增进了了解。四是组织和积极分子到“双百”等基层组织开展“志愿”活动，通过观看电影，增进了解和交流。

三、加强廉政建设，增强拒腐防变意识□xx年来，我站坚持做到自重、自省、自警、自励，以身作则，廉洁自律，以制度管人。全面落实了各项廉政制度，加强了对的教育，坚决杜绝了现象。

一是进一步强化了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按照“谁主管，谁负责”的原则，我处成立了党风廉政建设领导小组，负责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具体落实，并将其作为年终考核的重要内

容，与处工作绩效挂钩；同时，还制定了党风廉政责任制，明确了责任分工和任务，把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与业务工作同安排部署、同检查、同总结。

二是进一步强化了廉洁从政教育。在中开展了以“三重一大”活动，即廉洁自律教育月活动；领导廉洁自律教育月活动；、职工家属廉洁自律教育月活动。

三、加强效能建设，促进党风行风建设。一是严格执行“四个规定”，规范办事程序；二是规范管理，规范工作行为；三是规范党风廉政建设，严把的出入关，确保各项工作有序开展。

药品监管个人工作总结 药监局机构工作总结篇五

今年来，我局以_理论为指针，认真实践思想，全面贯彻党的_和十七届四中全会精神，坚持以监督为中心，监、帮、助相结合的工作方针，紧紧围绕三抓一加强工作目标，从九抓上着手，充分运用监管手段，打假治劣，扶正压邪，优化市场经济环境，推进医药经济发展，努力实施素质建局、改革强局、形象立局工程，争创一流的行政执法局，取得了较好的成绩。今年上半年，组织开展了专科门诊，中药饮片、终止妊娠药物和食品安全专项检查，完成314家日常监管，占监管任务的55%，查出假劣药品942种次，不合格医疗器械17种次，货值达万元，没收了添加苏丹红一号的腐乳85件；在乡镇增设了6家药品零售企业，完成了27家农村药品经营企业gsp认证。

上半年主要工作措施

今年来，我局以农村药品医疗器械市场监督管理为重点，加大了对涉药单位的监管力度。为确保对农村涉药机构监管到位，把监管任务分解到股，责任到人，整合了监管资源，调动了行政执法人员的工作积极性。今年上半年，共出动行政

执法人员368人次，加强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情况的监督检查，办理违法违规案件285件，其中一般程序案件21件，简易程序案件264件，罚没款到位25万余元，较好地规范了药品、医疗器械经营使用行为，打假治劣工作取得明显成效。我局行政执法人员在村卫生室进行日常监管时，正在该村卫生室治病的病人看到我们检查细致认真，执法文明，人性执法，对我局行政执法人员说：你们检查认真，执法严明，说话和气，真是我们农民吃放心药的真诚卫士。

为确保农村药品经营企业顺利通过gsp认证，我局组织参观了已通过gsp认证企业，为认证企业提供了所有认证参考资料，并逐一到各gsp认证企业进行现场技术指导，现已完成gsp认证资料整理和上报工作。在农村药品经营企业gsp认证过程中，同志在工作任务十分繁忙的情况下，利用星期六、星期日深入实地，面对面的指导，受到乡镇药店老板的好评，在他们眼中，是一个实实在在为群众办实事的人。

今年来，加强了食品调研工作，参与了市食品安全委员会对面业、南洲大曲酒厂等知名企业的考察，进一步明确了食品重点监管单位和重点监管类别，下发了关于加强春节和五一期间食品安全工作的通知，组织相关单位开展了对食品添加苏丹红一号的专项检查，清查了腐乳、熟食腊肉制品的加工场所、麦当劳、肯德基快餐店等食品生产单位，发现含有苏丹红一号腐乳。高考期间，我们组织县卫监所和县教育局对南洲城区的高考学生集体餐饮点进行了专项检查，发现了土豆发芽、四季豆加工未熟透、消毒筷子再次污染等问题，及时消除了食品安全隐患，较好的发挥了政府食品安全的抓手作用。

根据上级的有关指示精神，今年上半年我局组织开展了春节期间药品、医疗器械监督检查，诊所、专科门诊，中药饮片、终止妊娠药物以及查处假冒感康片、假药琥珀酰明胶注射液等5项专项整治行动。专项整治行动做到了有专人负责，有检

查情况汇报，对违法行为有组织查处，并督促有关单位建立健全了药品、医疗器械安全使用责任追究制度。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下发后，我局在各药店张贴了禁止违法销售使用终止妊娠药品警示牌和《湖南省禁止非医学需要鉴定胎儿性别和选择性别终止妊娠规定》公告，组织人员对各药品经营企业和城区医疗机构使用终止妊娠药物情况进行了检查，现正组织查处一个体诊所非法使用终止妊娠药物行为。

加强法规宣传教育，营造依法治药氛围。抓住315等活动契机，开展了以健康、维权为主题的宣传活动，设立法律法规、鉴别药品真假咨询台1台次，挂出药事法规宣传横幅8条，推出宣传盾牌40多个，法律法规宣传板6块，展示假劣药品300余种。引进开办了大 Pharmacy 连锁有限公司店1家，引进配送站1家，解决无医药批发企业的现状。大力发展农村药品零售企业，确保农民用药安全、有效、方便的原则，按照合理布局、方便群众的要求，积极搞好受理审批服务，在法规范围内为申办人创造条件，上半年在乡镇增设了6家药品零售企业。

今年，我局狠抓制度建设，加强思想建设、作风建设，同时在管理机制上狠下功夫，争创一流机关，效果十分明显。狠抓整章建制，增强管理机制。今年来，我们对开源节流，降低行政成本上下了很大的功夫，制定了工作目标责任制，把行政费用责任到股室，形成了一套比较完善的行政管理制度。在此基础上，还建立了行政执法工作责任制、综合治理工作责任制、依法治局工作责任制，并层层签订了目标管理责任书，把工作职责落实到岗位、到个人，做到了分工明确，责任到位，奖惩分明，有章可循。

建立以xx负总责，具体负责，办公室组织实施的行政效能监察机制，公布了行政效能监察电话(0737 5221551)和行政执法举报投诉监督电话(07375222661)。今年上半年，我局坚持实行周工作调度、月工作讲评、重大工作专题汇报、半年工作考核等制度，全面对股室和个人工作情况、工作进展进行效

能监察。采取定期或不定期进行回访，查看行政监督检查文书，依法行政、公正执法、文明执法、廉政执法情况，征求行政执法工作意见和建议，切实加强行政执法效能监督，今年来，共走访行政相对人56家，发放建议和意见征求表200余份，收集到意见和建议17条。

对群众来信反映的问题我们做到及时调查，及时回复、及时教育。年4月21日，我局收到一封匿名举报信后，采取查阅案卷，走访行政相对人，找当事人核实等方法，对举报内容进行了全面调查，对存在的问题，进行了深刻的自我剖析，开展了批评与自我批评，并召开全局干职工会议，予以点评，举一反三，查找工作中存在不足，达到提高工作标准的目的。

今年保持_员先进教育工作做到早研究、动员早发动、活动早开展,成立了教育领导小组。制定了教育方案，明确了教育和整改内容，先后组织学习了_同志在保持_员先进性会议上的讲话、《建立健全教育、制度、监督并重的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实施纲要》、《中国_章程》和牛玉儒、高志权同志的先进事迹，共计40学时，党员干部写出心得体会19篇。征求意见、查找问题，广泛收集了党员和行政相对人的意见，共征求到23 意见条。

积极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对照《益阳市先进性教育分析评议阶段领导班子和党员个人必须对照检查的若干具体问题》的六条标准，党中在民主评议会上进行了党性分析。采取制定《保持_员先进性教育活动评议表》的方法，在个人评议意见的基础上，支部对党员干部写出书面评议意见。针对意见和建议，局制定了整改方案，个人对自身存在的问题写出了书面的整改措施，确保了先教活动取得实效，通过教育，今年我局廉洁从政意识得到明显增强。

下半年主要工作

药品监管个人工作总结 药监局机构工作总结篇六

一是成立多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领导小组，下发了《多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行动方案》和《多伦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二是1月27日，我局取消全系统干部职工春节期间放假模式，做好春节期间上班和值班工作，确保投诉举报电话24小时畅通。同时组织相关股、所、队，在全县范围深入各类市场、商超、药店开展大检查。发挥部门职责，巩固和提升节前检查成果，对各商超和药店的红外线测温仪、N90口罩、橡胶手套、洗手液等防控物资进行检查，坚决打击哄抬物价违法行为；三是1月28日，我局及时组织一线执法人员30余人参加内蒙古市场监督管理局召开的全区市场监管系统疫情防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随后立即召开局领导班子会议，对我局疫情防控进行再部署再推进。四是1月30日上午，在西城市场监管所组织召开领导班子全体成员、西城市场监管所全体成员参加的工作部署会议，刘守峰局长传达了1月29日下午3:00召开的全盟电视电话会议精神及全县疫情防控工作会议精神，针对赵宏伟书记部署的七项重点工作和刘建军县长强调的四项具体任务进行了逐一安排落实，组织传达学习了《锡盟市场^v^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对多伦县市场^v^承担的各项工作任务进行了再部署再强调，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坚决落实好疫情防控工作各项要求。五是领导班子成员分别于29日、30日深入东城、西城、滦源镇、南城及大北沟镇五个市场监管所，慰问一线执法人员，强调当前市场监管部门承担的防控工作任务的重要性，要求必须以高度的责任感落实好各项工作任务，并做好自身防控工作。

按照多伦县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防控工作指挥部有关禁止办理且各类餐饮服务单位不得承揽和接待群体性聚餐活动要求，严格督促餐饮服务单位履行主体责任。截至1月30日，检查餐饮服务单位37家，发放张贴《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

肺炎预防警示》560份，未发现经营野生动物、野生动物非法广告和圈养宰杀活体动物行为。截至1月31日下午，全县所有餐饮单位已全部关闭。

以药品和医疗器械进货台账、索证索票制度及销售疫情防控相关医疗用品、药品、消杀防护用品为重点，开展全覆盖检查。截至1月30日，共检查药品批发企业、零售药店33家，重点对口罩、体温计、84消毒液、连花清瘟胶囊等与疫情相关药械质量、价格进行了监督检查，未发现药械质量问题。同时，要求零售药店经营者继续执行发热病人登记报告制度，引导发热病人及时就诊，继续执行销售发热药物登记制度。

密切关注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相关商品、药品、医疗用品价格动态，重点关注涉及防护肺炎相关医疗用品、药品的舆情和价格动态，特别是口罩、消毒水、预防类药品价格，迅速查处各类散布涨价信息、哄抬物价、价格欺诈等扰乱市场的违法行为。联合发改委对华联超市，如海超市，万汇源超市和金玛伦超市以及华佗药店，新宇大药房，佰汇药店四家药店中销售的粮油肉菜蛋奶等人民生活必需品以及口罩、消毒水等防疫防护用品供应和价格执行情况开展了专项检查。截至1月30日，立案调查1起医用口罩等防护用品乱涨价违法行为，并从严从重从快处罚，没收涉案防护用品(一次性口罩20个/包6包、一次性口罩50个/盒1盒)，并处罚款5000元。向经营者发布了《关于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期间价格行为提醒告诫书》，张贴《锡盟市场监督管理局锡盟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联合发布关于严厉打击疫情防控期间哄抬防疫医药用品、居民生活必需品等价格违法行为的公告》73份，规范市场价格行为。

按照锡盟市场^v^印发《关于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期间加强宣传引导工作的通知》及全县疫情防控指挥部有关要求，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发挥市场监管职能，加大对农贸市场、超市商场、餐饮服务单位和零售药店等经营主体宣传力度，倡导合法经营。同时，积极与当地宣传部、

卫健等部门沟通，统一宣传口径，向广大市场主体和消费者宣传疫情防护注意事项，加大科普宣传。

严明工作纪律、工作流程，将值守任务细化具体到人，实行12315投诉举报指挥中心和应急处置执法人员24小时值班值守制度，及时受理处置投诉举报，依法查处市场违法行为。截至1月30日，共受理消费者投诉6件，全部为价格投诉。目前，各类投诉举报已全部第一时间依法调查处理中。

药品监管个人工作总结 药监局机构工作总结篇七

（一）加大宣传力度，创造工作氛围

一方面是加大餐饮服务环节食品、药品安全宣传。广泛宣传食品药品法律法规和餐饮食品安全知识，制作宣传展板2个，发放宣传材料200余份，悬挂宣传条幅2次。另一方面是大力宣传食品药品监管成果及工作动态，为我社区开展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工作营造了良好氛围。

（二）以开展创建文明社区为抓手，加强餐饮环节食品安全监管，保障餐饮服务环节食品安全。

1. 强化日常监管。

一是进一步规范了食品药品经营企业的经营行为，提升企业的管理意识、诚信意识和质量意识。

二是加强特殊药品管理。加强对辖区内二类药品、毒性药品经营企业的监督检查力度，并按时上报了各类检查报表。

三是开展了医疗机构用药用械专项检查。对辖区内医疗机构（民营医院）的药品（基本药物）购进、使用、储存情况进行了检查，对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意见，检查覆盖率100%。

对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制发成工作简报，及时进行通报，要求他们加大“规范药房”建设工作力度，从合法渠道购进药品，保证药品质量，确保群众用药用械安全。